



国际服务贸易新规则研究

A Study of New Regulation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沈玉良 李墨丝 等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国际服务贸易 新规则研究

沈玉良 李墨丝 等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服务贸易新规则研究 / 沈玉良等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4
ISBN 978-7-5663-1161-0

I. ①国… II. ①沈… III. ①国际贸易-服务贸易-
贸易协定-研究 IV. ①F74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2071 号

© 2014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服务贸易新规则研究

沈玉良 李墨丝 等著

责任编辑: 郭华良 汪 洋 李晨光 张俊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210mm×285mm 24.5 印张 536 千字

2014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161-0

定价: 120.00 元

序 言

1995 年世界贸易组织（WTO）成立以来，由于国际经济与贸易环境的改变，国际贸易开放度的不断提高，以及多哈回合谈判受阻，固有的国际贸易投资规则已经无法有效规范各国贸易投资活动。因此，各国开始探索建立全球经济贸易投资新秩序，并且积极参与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的谈判与制订。在这样的背景下，各类区域、双边、诸边贸易投资协定的发展势头十分迅猛，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出现新趋势。特别是美国积极倡导的 TPP、TTIP 和 TISA 谈判，通过高标准的谈判方式追求高水平的贸易投资自由化，代表着全球贸易投资新规则发展的重要趋势。

当前，全球经济竞争的重点已经从制造业转向服务业。服务业是重要的经济支柱和增长引擎。服务业占全球 GDP 的比重超过 68%。服务业增长对 GDP 增长的影响几乎是制造业的两倍。服务业是外商直接投资最大的流向地。服务贸易也是世界贸易中最为活跃的部分。服务贸易自由化在创造就业机会、提高经济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等多方面带来巨大利益，因此各方对服务贸易进一步自由化的需要十分强烈。

同时，信息与通信技术已经或者正在改变服务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变化是许多原来不可储存的边生产边消费的服务提供方式，正在转变为生产分段和生产与消费分离的服务提供方式。这样，跨国公司在服务领域的拓展已经不是原来局限在某个狭隘的业务，而是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通过货物的智能平台同时进入多个服务部门。因此，跨国公司不仅要求服务贸易更自由化，同时要求与服务业相关的国际投资的自由化。

目前，服务贸易壁垒仍然很高，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但是，WTO 框架下的服务贸易自由化已经陷入僵局。而服务贸易规则的缺失对所有服务部门而言，都可能导致贸易体制的长期损害。正是基于这样的背景，区域、双边、诸边贸易协定越来越多地包含服务贸易的内容。特别是多哈回合谈判启动以后，涵盖服务贸易的贸易协定的增速明显高于其他领域。区域、双边、诸边贸易协定采用更加开放的原则，推动国际贸易体制日益朝着进一步自由化的方向发展。

我国正在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服务业开放是重中之重。服务业开放关系到我国未来 30 年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和国际竞争力的提升。服务业开放要求国家治理实现现代化，服务业开放需要国家治理能力的提升。适应国际服务贸易新规则，不仅是我国加强与主要经济体的区域合作的必然要求，更是我国对外经贸制度改革的内在需要。

为了顺应全球经贸发展新趋势，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国务院批准成立中

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必须把握国际通行规则，形成与国际贸易投资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成为推动改革和扩大开放的“试验田”。积极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是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要内容。为此，必须加快完成与服务贸易新规则的对接，为适应新规则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体系。

有鉴于此，我们必须立足国家战略，借鉴国际经验，把握通行规则，加强国际服务贸易新规则的研究，为我国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升国家治理能力提供理论支撑和参考资料。应当说，国际服务贸易新规则的研究是一个亟待研究的课题，并且服务贸易新规则仍在不断发展变化。本研究仅仅是一个开始，还有许多领域有待于我们进一步深化和拓展。

目 录

第 1 篇 国际服务贸易新规则产生原因

第 1 章 信息和通信技术下服务产品的生产与贸易	3
1.1 文献综述	3
1.2 信息和通信技术下的服务产品可贸易性	6
1.3 信息和通信技术下服务产品跨境传输路径	11
1.4 网络渗透与离岸服务研究：基于美国 ICT 服务的经验证据	23
1.5 本章小结	37
参考文献	38
附表 1 信息与通信服务对美国主要服务部门服务贸易的影响	39
附表 2 2013 年网络完备度指数	43
附表 3 美国排名前十的 ICT 离岸服务进口来源国（按部门分类） （2006—2012 年）	45
附表 4 美国（在线和传统）内容产业的就业情况（2007—2012 年）	48
第 2 章 跨国公司、组织与服务贸易	49
2.1 文献综述	49
2.2 跨国公司组织演变过程	53
2.3 跨国公司组织与服务贸易	61
2.4 谷歌公司（Google）：服务业开放的挑战	76
2.5 本章小结	87
参考文献	87
附表 世界跨国公司排名前 100 位的国际化指数（行业、经济体）	89
第 3 章 服务工序与空间配置：相似经济体和互补经济体	93
3.1 文献综述	93
3.2 跨国公司主导下的服务工序在国家间的空间配置	95
3.3 跨国公司服务提供商在全球城市的空间配置——以亚太区为例	105
3.4 本章小结	112
参考文献	113

附录：新加坡关于服务性企业的扶持政策汇总	114
----------------------------	-----

第2篇 服务贸易新规则

第4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与多边服务贸易谈判	127
4.1 文献综述	127
4.2 《服务贸易总协定》内容和评价	130
4.3 WTO 多边服务贸易谈判	136
4.4 本章小结	144
参考文献	144
第5章 优惠贸易协定的服务贸易规则	147
5.1 文献综述	147
5.2 服务贸易 PTAs 发展迅速	149
5.3 服务贸易 PTAs 的主要类型	150
5.4 服务贸易 PTAs 的主要架构	156
5.5 服务贸易 PTAs 的基本规范	160
5.6 本章小结	168
参考文献	169
附表1 PTAs 有关服务部门的重要原则	171
附表2 PTAs 与服务部门相关的重要特征	175
第6章 已经签署的服务贸易协定	181
6.1 文献综述	181
6.2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服务贸易规则	182
6.3 《韩美自由贸易协定》的服务贸易规则	190
6.4 本章小结	195
参考文献	196
第7章 正在谈判的服务贸易协定	197
7.1 文献综述	197
7.2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服务贸易谈判	198
7.3 “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的服务贸易谈判	203
7.4 《服务贸易协定》(TISA)	207
7.5 本章小结	212
参考文献	213

第3篇 服务贸易新规则与中国服务业改革开放

第8章 中国服务贸易及对国民经济的效应分析	217
8.1 文献综述	217
8.2 中国服务贸易的发展态势分析	218
8.3 投入产出分析方法	220
8.4 服务业的产业关联性	224
8.5 服务贸易对国民经济的影响	229
8.6 附加值基准的分工结构	230
8.7 本章小结	233
参考文献	233
附表1 影响力系数和感应度系数(2002年和2007年)	235
附表2 服务贸易出口对各产业的波及效应	237
附表3 货物贸易出口对各产业的波及效应	240
第9章 外资服务业投资管理制度改革方向	245
9.1 文献综述	245
9.2 外资服务业投资管理制度改革的目标模式	246
9.3 现行我国外资服务业投资管理制度	251
9.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试点经验	257
9.5 外资服务业投资管理制度改革方向	262
9.6 本章小结	267
参考文献	268
第10章 服务业开放与国家安全	269
10.1 文献综述	269
10.2 涉及服务的国家安全	271
10.3 互联网国家安全审查	277
10.4 跨境数据传输与国家安全	297
10.5 本章小结	308
参考文献	308
附录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310
附录2: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311
附录3: 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	314
第11章 竞争中立规则与国有企业改革	317
11.1 文献综述	318
11.2 国内法体系中的竞争中立规则	319

11.3 国际经济法体系中的竞争中立规则	321
11.4 竞争中立规则对我国国有制度的影响	326
11.5 国有资产治理结构范式研究：新加坡模式	330
11.6 中国国有制度改革模式与竞争中立	333
11.7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竞争中立制度	340
11.8 本章小结	343
参考文献	343
附录 韩国—美国自由贸易协定（服务部门部分）	345
后记	382

第 1 篇

国际服务贸易新规则产生原因

信息与通信技术已经或者正在改变服务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变化是许多原来不可储存的边生产边消费服务提供方式正在转变为服务工序分段和生产与消费分离的服务中间产品和最终服务产品提供方式，这样跨国公司在服务业务领域的拓展已经不是原来局限在某个狭隘服务业务，而是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通过货物的终端智能平台可以同时进入多个服务部门。这种商业模式不仅要求减少服务贸易壁垒，而且从服务贸易领域转向了国际投资领域，要求国际直接投资的自由化。

本篇由三章组成，第 1 章从人类社会经历了五次技术革命的角度分析了信息与通信技术对个体、企业组织和政府产生的影响，这样就出现了四种服务产品的生产和贸易模式，部分替代了货物贸易和传统服务产品，使服务的生产效率得到提高。第 2 章从跨国公司 150 多年发展历史入手分析跨国公司产业组织的演变过程，基于 ICT 技术下跨国公司商业模式变化对产业组织的影响。第 3 章从国家层面分析影响企业在不同空间的选址决策因素和企业的服务贸易行为，这种选址行为下不同空间的营商环境制度安排。

本篇的中心议题是解释在信息与通信技术推动下不同经济体企业在进行跨境贸易和国际投资时出现了哪些新的变化？这些变化需要什么样的国际服务贸易和国际投资规则？为已经签署的诸边、区域和双边贸易协议或者正在签署的贸易协议提供理论依据。

第 1 章

信息和通信技术下服务产品的生产与贸易

本章提要：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服务贸易自由化推动下，服务的可贸易性在技术和贸易制度上成为可能，这样劳动分工从制造工序的分工扩展到服务工序的国际分工。这种国际分工使服务产品从四个方面得以扩展，一是部分货物产品演变为服务产品；二是部分传统服务产品演变为可跨境贸易的电子服务产品；三是通过货物产品提供平台服务；四是通过服务工序为货物和服务提供服务中间产品。

本章重点分析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下服务可贸易性、可拆分性和可离岸性使服务产品呈现出多种生产和销售模式，其中电子服务产品和服务工序产品对服务产品产生了革命性影响。

1.1 文献综述

最早对劳动分工与市场容量进行分析的是亚当·斯密（1776），亚当·斯密认为，“分工起因于交换能力、分工的程度，因此总要受交换能力大小的限制，换言之，要受市场广狭的限制。”^① 后人将市场规模限制劳动分工假说称为斯密定理。首先，市场规模限制劳动分工的基本含义是业务的分工取决于市场，斯密讲的业务就是工种，例如铁匠、木匠或泥水匠。其次，市场需要可以将分工细分为更加细的工种，例如木匠可以分为家具师、雕刻师、车轮制造者，等等。最后，市场的限制随着技术变化在扩大，“水运开拓了比陆运所开拓的广大得多的市场，所以从来各种产业的分工改良，自然而然地都开始于沿海沿河一带。”^② 斯密定理后来被解读为两难困境，如果劳动分工确实是受到市场的限制，那么厂商运行的特征就是垄断的；如果厂商运行的特征是竞争性的，那么该定理便不正确。

斯蒂格勒（1951）首先从企业完成最终产品需要的原材料和半成品角度分析厂商的功能，假设某大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分三个阶段，与此相应，其平均成本也有三个，即 ATC_1 ， ATC_2 ， ATC_3 ，综合的平均总成本为 ATC_C 。为能在一张图上显示所有这些工

^①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16.

^②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17.

序,我们假定各道工序的产出与最终产品的产出都有一定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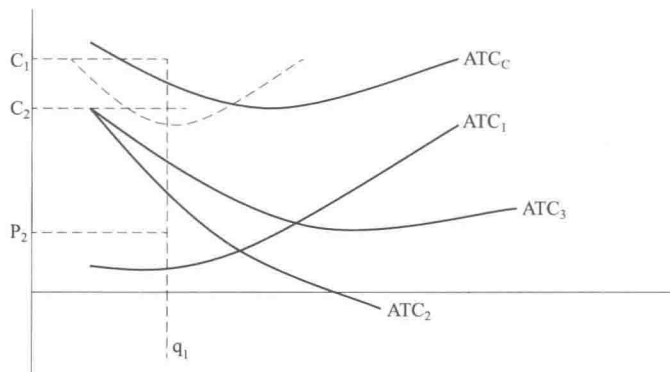


图 1-1 各道功能的成本曲线^①

工序 1 为收益递减;工序 2 为收益递增;工序 3 为先递增后递减。从图 1-1 中我们可以看出,如果厂商的产出率在 q_1 ,并且所有生产活动都由厂商自己从事,则平均总成本将在 C_1 。但假设有众多厂商均与图中的厂商一样时,则工序 1 就会被某一个专业厂商所承接,并会按某种价格,比如说 P_2 卖给该产业中所有的厂商。如果确实如此,那么这个厂商的新的平均总成本相应地也从 C_1 降到 C_2 。虽然这一产业内有相当多厂商,但这个大企业将只从事工序 2,这一工序的成本是递减的,其余将从其他独立性厂商那里购买。所以,厂商形成最终产品需要的不同工序的规模经济要求不同,这使得厂商对工序的自制和外包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的决策。同时斯蒂格勒进一步分析了不同产品周期下市场容量与厂商不同工序分工之间的关系。

威廉姆森则认为企业之间是否纵向一体化,其主要原因在于企业之间竞争行为之中固有的交易费用。他认为:“这里的风险是,专业化的企业将以一种不完备的和扭曲的方式向其竞争对手透露信息。因为购买信息的一方只有付出极高的成本,可能是通过由他们自己收集原始数据资料的办法,才能确定其准确性,所以这项交换就不会谈妥。然而,假如竞争对手没有机会主义倾向,策略性扭曲的风险就会消失,而且技术上有效的信息专业化就可以继续进行下去。”^②

1990 年代以来,新技术、贸易自由化使国际分工程度更是经历从广度到深度的发展,经济全球化意味着商品、要素及金融资产市场在全球范围内的套利,也就是说商品和要素价格以及资产回报率在全球范围内的趋同 (Temin, 1999)^③。根据传统观点,这种趋同是通过三种途径来实现的:商品的国际交换、金融资本的全球流动以及人员的国际迁移。在这里,商品指的是最终商品,而最终商品的国际交换,就是国际贸易的本质。但是信息技术进步以及国家间壁垒的消除,使得最终商品的生产过程及价值增值过程被分

① 乔治·J. 施蒂格勒. 产业组织和政府管制.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89: 26.

② 奥利弗·威廉姆森. 生产的纵向一体化: 市场失灵考察//企业制度与市场组织——交易费用经济学文选.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3.

③ Peter. Temin. Globalization. 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15, 1999: 76—89.

割成更小的部分,原来只能在一个国家内部进行的最终产品的生产现在可以分为多道工序,由多个国家共同完成。这种经济全球化下新的生产方式被称为生产的国际分割,这种新的国际分工模式就称为工序分工。

首先,在工序种类方面,Autor, Levy 和 Murnane (2003)^①把工序分为五个大类:(1) 常规手工型任务;(2) 非常规手工型任务;(3) 常规认知型任务;(4) 非常规分析型任务;(5) 非常规互动型任务。由于工序贸易主要涉及中间品和服务贸易,故(1)、(2)可以认为是中间产品的离岸生产,属于货物贸易工序,而(3)、(4)、(5)则可认为是服务贸易工序。

根据 R. Lanz, S. Miroudot 和 H. K. Nordas (2011)^②的观点,工序应该具有两个基本特征:(1) 工序应视为工作任务的单位。一项工作或任务可认为是特定工序的集合。工序就像是一项任务中集中到一起的原子(任务为一个分子)。(2) 工序必须是可辨别的、互相分离的任务片段。一道工序就是必须在一定时间内完成的一项活动,特定任务中的工序清单必须明确区分这项任务中不同的构成部分。

工序贸易这一概念是由 Grossman 及 Rossi-Hansberg 正式提出的。Grossman, Rossi-Hansberg (2008)认为,在过去几百年里,贸易主要与货物有关。而现在,它越来越多地涉及价值在不同地理位置上一点点增值的过程,即工序贸易。交通运输以及通信技术的巨大进步弱化了专业分工对生产组织地理空间集聚的要求,使生产过程得以在时间和空间上进行分割。在工序贸易的模式下,贸易品不再是完整的最终产品或整套服务流程,而是生产过程中的某一生产工序或服务供给流程中的某一不可分离的独立环节,即工序贸易主要是指贸易中间品和服务贸易。现代生产方式中,指令能够瞬时传达,零部件及半成品转移更迅速、成本更低,许多工序成果可以以电子方式传输,因而企业能够充分享受各国要素成本不同的特点而不用牺牲专业化分工带来的利益。

现代的生产方式使得国际工序贸易越来越重要。为消费者提供一种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完成一系列工序。这种全球范围内的工序生产越来越普遍,且离岸生产方式在最终商品价值总额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因此,国际贸易现在关注的问题不是国家在某个产业的专业化,而更多的是在某项任务或者某道工序上的专业化。

在学术研究上,“工序贸易”概念出现之前,对工序分工及贸易的研究已经在与“垂直专业化分工”、“国际生产分割”、“国际外包”等现象有关的理论文献中有所体现,因其核心都是特定产品的生产过程的链条延伸到不同国家,不同国家从事该产品的生产过程的不同片段或不同工序的专业化工序分工。

Hummels, Ishii 和 Yi (2001)指出国际贸易中生产过程表现为多个国家间连续的、垂直的贸易链条,一个国家负责一种货物生产流程中的特定区块,并将这种利用进口的

^① David H. Autor, Frank Levy, Richard J. Murnane. The Skill Content of Recent Technological Change: An Empirical Exploration.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MIT Press, 2003, 118 (4): 1279—1333, November.

^② R. Lanz, S. Miroudot, H. K. Nordas. Trade in Tasks. OECD Trade Policy Papers, 2011, 117, OECD Publishing, <http://dx.doi.org/10.1787/5kg6v2hkvmmw-en>.

中间产品来生产最终产品并出口的生产方式称为垂直专业化分工。他们通过使用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新兴市场国家的投入—产出数据，估算出在过去 25 年内垂直专业化分工占世界出口额的 30% 以上，增长速度超过 40%。这是因为垂直化分工意味着生产流程中至少某一生产阶段必须跨越国界一次以上，而在产品跨越不同国家边境时会重复遭遇贸易壁垒（关税及交通运输成本），因此关税及贸易成本的下降会导致广泛的垂直化分工，贸易增长加快，贸易利得也大量增加。

Jones 和 Kierzkowski（2001）构建了一个关于生产过程分割的模型来研究“服务联系”是否有助于将垂直一体式的生产分割成单独的片段。其研究表明，技术进步和交通运输成本的降低，导致了企业生产过程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的分离，从而导致了产品生产的国际分割。

Zeddies（2007）研究了欧盟的生产过程的国际分割并试图找出其决定因素。他指出，新兴工业化国家和东欧经济体的国际一体化使得“高工资”国家得以利用国家间的要素价格差异来增强其竞争力。但除此之外，生产过程的国际分工还受其他因素影响。利用中间品贸易的经验数据作为欧盟的国际生产分工的指标，研究发现产业特定要素、通信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都是欧盟国家将生产过程转移到或外包给其他国家的重要因素。

生产过程的片段化导致了外包业务的发展。在被分割的生产工序当中，有一些对企业保持其市场地位或竞争力非常重要，而其他并不重要，或者企业特别擅长商品生产或服务供给过程当中的某一些工序，而不擅长其他工序。工序分割使企业得以在核心的、其具有优势的工序上进行专业化，而把其他非核心的、不具有优势的工序外包出去，从而获得生产率及竞争力的提高（R. Lanz, S. Miroudot 和 H. K. Nordas, 2011）。

Deardorff（1998）研究了国际生产分工对国家福利、分工及贸易模式以及要素价格的影响，得出的结论为：（1）若生产分割不影响货物价格，则会增加从事生产的国家的产出价值以及世界的产出价值。（2）如果生产分割影响价格，则会减少该国家的福利水平。（3）即使一国从生产分割中获益，某些要素所有者也可能会受损。（4）若在生产分割之前国际要素价格是不均等的，则生产分割会使要素价格趋于相等。

1.2 信息和通信技术下的服务产品可贸易性

英国工业革命以来，人类经历了五次技术革命：1800—1850 年，蒸汽机和棉花阶段；1850—1900 年，钢铁和铁路阶段；1900—1950 年，电器工程和化工阶段；1950—1990 年，石化和汽车阶段；1990 年至今，信息和通信技术（ICT）阶段。

信息和通信技术（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是指“通过电子手段来处理、储存和传递信息的相关一类的技术”。^①

信息技术主要用于管理和处理信息所采用的各种技术总称。它主要是应用计算机科学

^①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信息技术展望，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9：51。

和通信技术来设计、开发、安装和实施信息系统及应用软件。通信技术主要包含传输接入、网络交换、移动通信、无线通信、光通信、卫星通信、支撑管理、专网通信等技术，现在热门的技术有 4G、WiMAX、IPTV、VoIP、NGN 和 IMS。^① 原本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范畴，信息技术主要是信息处理，通信技术主要是信息传输。图 1-2 是信息与通信技术对产业作用以后形成新的产品服务功能，这种新的功能产生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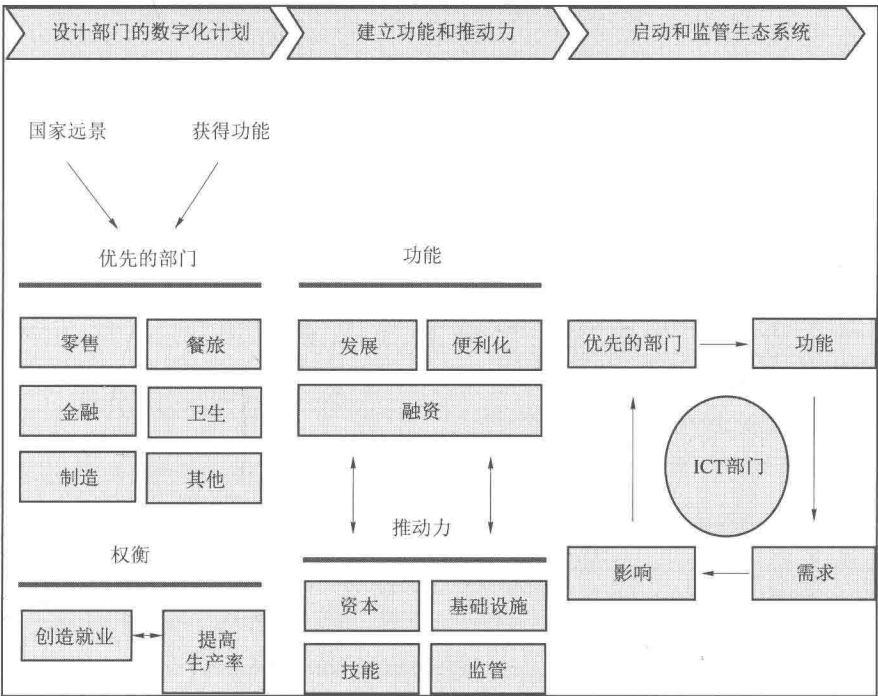


图 1-2 服务部门的数字化计划与能力设计需求

资料来源：Benat Bilbao-Osorio, Soumitra Dutta, Bruno Lanvin (2013). The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 2013,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GITR_Report_2013.pdf.

首先，信息与通信技术需要的推动条件主要表现为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相关技术能力和监管措施，从目前情况看，三个方面都得到了满足，信息和通信产品的个人、企业和政府三个市场的普及率相当高。以发达国家为主的欧洲、北美和大洋洲互联网的渗透率都超过了 60%，而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率也相当快（见表 1-1）。

表 1-1 世界互联网用户及占比

世界区域	人口 (2012)	互联网用户 (2000)	互联网用户 (2012)	渗透率 (2012)	增长率 (2000—2012)
非洲	1 073 380 925	4 514 400	167 335 676	15.6%	3 606.7%

^① 资料来源：维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F%A1%E6%81%AF%E5%8F%8A%E9%80%9A%E4%BF%A1%E6%8A%80%E6%9C%AF>。

续表

世界区域	人口 (2012)	互联网用户 (2000)	互联网用户 (2012)	渗透率 (2012)	增长率 (2000—2012)
亚洲	3 922 066 987	114 304 000	1 076 681 059	27.5%	841.9%
欧洲	820 918 446	105 096 093	518 512 109	63.2%	393.4%
中东地区	223 608 203	3 284 800	90 000 455	40.2%	2 639.9%
北美地区	348 280 154	108 096 800	273 785 413	78.6%	153.3%
拉丁美洲/加勒比海	593 688 638	18 068 919	254 915 745	42.9%	1 310.8%
大洋洲/澳大利亚	35 903 569	7 620 480	24 287 919	67.6%	218.7%
全世界	7 017 846 922	360 985 492	2 405 518 376	34.3%	566.4%

资料来源: <http://www.internetworldstats.com/stats.htm>。

其次,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影响主体包括个人、企业和政府,不仅会影响个人消费行为,例如网上购物、网上订票等,还影响个人的投资行为,跨境个人投资在技术方面已经成为可能。对企业的影响也是全方位的,包括研发、制造、销售以及企业管理,信息与通信技术改变了企业的商业模式。同样,政府的管理也朝着电子政务方向发展,全球政府部门在IT服务外包的支出从2008年的1590亿美元,上升到2009年的1690亿美元。各国政府争相发展公共服务外包的主要原因在于满足传统政府管理模式向新型政府管理模式转型的需要。从招聘和雇用资格、决策与运行结构、服务对象、私营部门在服务中的参与情况以及问题和挑战的解决方式等方面来看,服务外包的新型商业模式满足了新型政府管理模式的这些需求,如图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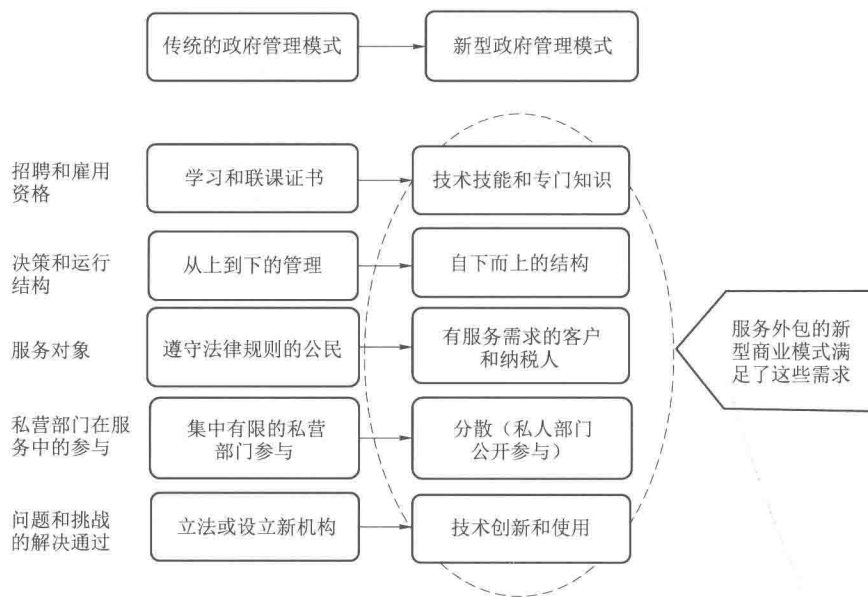


图 1-3 服务外包的新型商业模式是政府管理模式转型的需要

资料来源: Government Sector Outsourcing: Transforming Public Service with Outsourced IT Services. www.tholons.com/nl_pdf/Government_Outsourcing.pdf。